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药监函〔2023〕15号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五届 “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注册与审批处、药品流通监管处：

根据《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开展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福建省药师协会

二、申报条件

“最美药师”被推选人必须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且注册在岗时间不低于5年。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高尚，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爱岗敬业、履职尽责。认真负责，业务精湛，在药学（中药学）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或在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促进公众合理用药方面做出杰出贡献，得到社会公众认可，获得较大荣誉。

（二）扎根基层、心系公众。在保障药品供应、维护公众健康等工作中默默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

（三）以人为本、服务患者。积极开展慢病管理、健康宣教等药学服务工作，在减少用药风险、保障用药安全、提升药物治疗效果方面成效显著。

（四）热心公益、奉献爱心。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在普及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合理用药知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活动安排

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各设区市需做好如下申报工作：一是收到此通知后立即组织辖区内的相关单位，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参与申报。二是协助审核省药师协会通过自荐渠道接收的自荐者申报材料，合格者可作为候选人报送。各地监管部门应严格审核并实地走访，择优推荐不超过3名“最美药师”报送省药师协会。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第二阶段。省药师协会负责收集参选材料、开展资格审查、组织评审等具体事宜。其中，资格审查贯穿评选全过程，

请各地严格把关，不符合评选条件者，请勿推荐。凡材料中存在不实信息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

(三) 第三阶段。对评选出的前3名执业药师在省局官网和省药师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第四阶段。推荐符合标准的执业药师参加全国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评选。

四、申报材料

各设区市需同时提交被推选人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一) 纸质材料

1.《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见附件)，表中“省(区、市)药监部门推荐意见”处应加盖各设区市(含平潭)药监局公章。

2.被推选人优秀事迹介绍(不少于2500-3000字左右)，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务介绍(100字左右)，主要工作及业绩(2500字左右)，获得国家、省、地市级荣誉(200字左右)，社会兼职等相关内容(200字左右)。详细事迹介绍应职责突出，详尽生动，确保内容真实，情节具体，可读性强。A4纸打印。

3.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见。

4.执业药师资格证和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

(二) 电子材料

1.《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材料一)、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材料二)、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

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三）。材料一、二为 WORD 格式，材料三为 PDF 格式。

2.证件照、工作照各一张(二寸白底证件照一张、六寸工作照一张，画面清晰，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需大于 1M)。

3.执业药师资格证和执业药师注册证的扫描件。

电子材料务必统一压缩打包，邮件标题按照“市-县(区)-执业单位-姓名”格式统一标注，所有文档或图片名称按照“市-县(区)-执业单位-姓名(推荐表/优秀事迹/获奖证明/证件照/工作照/执业药师资格证/执业药师注册证)格式统一标注，发送至邮箱：

fjsysxh@126.com。纸质材料邮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中路 18 号恒力博纳广场（南区）1 号楼 803 室(邮编 350013)，联系人：王意华、李龙，联系电话：0591-83713759。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局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凝聚各方资源力量，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及执业药师积极参与，提升此次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此次活动将纳入年度考评体系，对于未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单位将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二）突出主题，坚持面向基层。“最美药师”被推选人以药品零售企业(包括连锁总部、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生产企业的执业药师为重点，推选出身边看得见、可学习、能推广、事迹感人的先进人物。

（三）推优推先，严格资质审查。注册审批、药品流通监管部门应协助人事部门（含省药师协会）严审被推荐人资质条件。严禁存在“挂证”、注册年限不达标、事迹材料字数不达标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执业药师参加评选。评选出的“最美药师”接受社会监督，如被举报与评选条件不符，一经查实，将取消“最美药师”资格。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民 族			
单位类别	☐ 药品生产企业 ☐ 药品批发企业 ☐ 连锁药店总部 ☐ 连锁药店门店 ☐ 单体药店 ☐ 医疗机构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最高学历			学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			注册在岗时间			
被推荐人 主要事迹	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药学专业学习、工作的起始时间、经历及 优秀事迹摘要，字数为 300—500 字。 另附页报送 2500-3000 字左右的详细事迹介绍。					
被推荐人 近五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字数为 100—200 字。相关证明须附复印件。					

被推荐人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 1.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不存在“挂证”等行为。 2.为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提供的文字、视频、图片等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材料。 3.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该同志诚信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符合推荐条件，现予以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区、市） 药监部门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随该表一同报送。纸质版邮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中路18号恒力博纳广场（南区）1号楼803室（邮编350013），联系人：王意华，联系电话：0591-83713759，电子版发送至：fjsysxh@126.com。

